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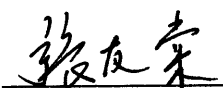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徐正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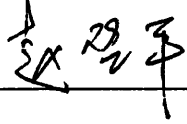
赵登平 _____

2019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2019 年 11 月 25 日